

股票代碼：1714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6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HO TUNG CHEMICAL CORP.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11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5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立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撥付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陸、其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撥付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業經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擬提撥 2% 為新臺幣 10,447,456 元，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提撥 1% 為新臺幣 5,223,728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黃金連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檢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34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選任第十六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6 日止，合計三年，舊任董事並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解任。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恆益投資(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立秋	101,690,169	國立政治大學 保險研究所	台北市國稅局稽 核科長、 財政部證券管理 委員會組長、 大華及元大證券 總經理、 台驊國際投資控 股(股)公司獨立董 事、 泰福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越峯電子材料(股) 公司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 公司董事長 順天堂國際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藥廠(股)公司 董事長、 禾百安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正峰化學製藥(股) 公司董事長、 樂茂農業有限公 司董事長、 源河生物應用 (股)公司董事 長、 豐源生生技(股) 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投(股)公司 董事、 元樟生物科技 (股)公司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 董事、 和益化工(股)公 司董事、 源華智醫(股)公 司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司獨立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合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恆益投資(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奕雄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Kent州立大學化學及生物化學博士	美國 PE Celera 公司基因體部門首席科學家、美國 Genentech 資深研究員	賽亞基因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總經理
恆益投資(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威宇		加州柏克來大學商學碩士	和桐化學董事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台石油(股)公司董事長、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桐水泥(股)公司董事、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監察人
恆益投資(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麗玲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	振道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 保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振道法律事務所法務主任 保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陳怡如	4,422,697	美國康乃爾大學動物科學碩士、應用經濟碩士	炳榮董事長、興台董事長、集強董事長、和桐化學(股)董事及總經理、中華全球石油(股)總經理	炳榮董事長、興台董事長、集強董事長、和桐化學(股)董事及總經理 中華全球石油(股)總經理
施國榮	0	美國羅格斯大學 MBA	保德信投信全權委託組協理、群益證券資深副總裁、桐寶(股)公司監察人、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董事、 桐寶(股)公司監察人
王子明	0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財政部台北國稅	上詮光纖通信(股)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局分局長、 財政部台北國稅 局科長	
杜惠錦	0	國立交通大學 碩士科技法律 學程 法學碩士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法官	和桐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克舜	0	清華大學化學 系理學士 美國密西根州 安得魯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Andrews University, Michigan,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School	台灣區石油化學 工業同業公會副 理事長、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 業開發(股)公司總 經理、 ICI China Ltd.代 理總經理	寰昊永續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嘉正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暨總 經理 諭泰生物技術(股) 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四、敬請 公決。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張立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堂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藥廠(股)公司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樂茂農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源河生物應用(股)公司董事長/豐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元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詮光纖通信(股)董事/和益化工(股)公司董事 源華智醫(股)公司董事/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聚合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奕雄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陳威宇	盛台石油(股)公司董事長/理威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立智 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桐 水泥(股)公司董事/桐寶(股)公司董事/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 事/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和盛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監察人/華中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朱麗玲	保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陳怡如	興台(股)董事長/北京桐盛台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廈門金桐和成 洗滌劑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總經理/金桐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安徽金桐 精細化學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江 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南京和盛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上海盛台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智盛(惠 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盛台石 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桐水泥(股)公司監察人
王克舜	嘉正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諭泰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震昊永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施國榮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董事長/桐寶(股)公司監察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回顧

過去一年，美國實行對等關稅意圖重塑貿易版圖引發金融市場震盪，但受惠於人工智慧（AI）技術持續發展，全球經濟於動盪中持續成長。而石化產業則因中國產能過剩、內需復甦乏力，以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產業陷入結構性低迷。經營團隊在此挑戰下持續提升與突破，藉由彈性調整市場策略，取得原物料價格與產品銷售價格之間的平衡。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40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34 億元；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0.7 億元。

115 年度展望

展望 115 年，宏觀經濟環境仍受地緣政治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但隨著通膨壓力放緩與人工智慧（AI）技術持續創新推動下，預期將呈現溫和成長。115 年為大陸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石化產業核心主軸將從「產能擴張」轉向「穩定增長與結構優化」，有助於緩解內捲壓力。本公司所處的表面活性劑產業，需求穩定增長，公司將密切關注中國產能擴充及政策情勢，穩健經營。同時，本公司亦將透過國際與大陸市場的資源調度，確保原料供應充足，並推動集團上下游產能整合，降低生產成本，積極應對產業挑戰。

本公司秉持「管理、效率、創新、突破」四大原則，並以「根留台灣、立足大陸、佈局全球」為 ESG 發展策略。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的前提下，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產品定位及降低資源損耗，強健自身體質來抵禦外部的環境變化，並與客戶、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454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和桐集團銷售化學相關產品，將承諾之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故本會計師將和桐集團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銷貨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

和桐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桐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3,262,202 仟元及 3,205,48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05%及 13.6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1,416,257 仟元及 1,472,27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90%及 7.14%。另和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 313,371 仟元及 317,63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及 1.35%；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7,588 仟元及 13,16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90%及 1.1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黃金連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和 桐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80,349	26	\$ 6,310,968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54	-	5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2,727,637	11	2,004,19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272,809	1	174,8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448,379	14	2,963,79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74	-	3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123	-	137,7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	-	5	-
130X	存貨	六(六)		3,133,286	13	2,657,718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		604,611	2	456,15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六)		70,19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40	-	29,2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59,358	67	14,735,576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8,021	5	1,433,951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53,410	-	50,3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25,212	1	329,5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4,523,209	18	4,797,15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356,902	6	1,444,64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01,391	-	101,59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94,527	1	316,1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423,650	2	321,1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二十一)		43,351	-	39,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39,673	33	8,834,624	37
1XXX	資產總計		\$	24,999,031	100	\$ 23,570,200	100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960,494	4	\$	596,89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309,708	1		280,552	1
2150	應付票據			93,538	1		55,186	-
2170	應付帳款			2,329,505	9		1,390,95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5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741,476	3		877,6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4	-		21,0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566	1		173,2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670	-		38,3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190,920	1		70,6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三)、六(二十)						
		(三十)		210,315	1		314,0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9,129	21		3,818,58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1,328,510	5		1,519,07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50,819	-		50,6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0,487	2		598,91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7,161	3		654,3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6,977	10		2,822,964	12
2XXX	負債總計			7,746,106	31		6,641,546	2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9,918,248	40		10,168,24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21,347	-		78,56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011,235	4		970,2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5,251	4		1,151,88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7,350	6		1,120,74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	1,303,247)	(5)	(	915,251)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	78,973)	-	(	78,97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91,211	49		12,495,414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061,714	20		4,433,240	19
3XXX	權益總計			17,252,925	69		16,928,654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4,999,031	100	\$	23,570,2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24,021,497 100	\$ 20,619,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三)及七	(21,515,500) (90)	(18,699,696) (91)
5900 營業毛利		2,505,997 10	1,919,552 9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64,225) (2)	(553,420) (3)
6200 管理費用		(705,441) (3)	(616,3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69) -	(73,8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390) -	233,7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8,525) (5)	(1,009,812) (5)
6900 營業利益		1,257,472 5	909,7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八)	171,940 1	210,37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570,409 2	112,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三十)	(314,682) (1)	(105,6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七) (三十一)	(77,942) -	(79,9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245 -	13,3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970 2	150,611 1
7900 稅前淨利		1,615,442 7	1,060,35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415,447) (2)	(343,284) (2)
8200 本期淨利		\$ 1,199,995 5	\$ 717,067 3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5,207	-	\$	6,53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五)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98,031)	(	1)	(	229,7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四)					
	稅	(	875)	-	(	1,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3,699)	(	1)	(	224,3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五)					
	兌換差額	(	64,135)	-		626,55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二十五)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27)	-	(	5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64,362)	-		626,05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58,061)	(	1)	\$ 401,7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1,934	4		\$ 1,118,788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0,115	2		\$ 415,4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709,880	3		\$ 301,60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381	1		\$ 657,4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735,553	3		\$ 461,384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附 屬 公 司 之 主 體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資	產	未	實	現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5,442	\$ 1,060,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三十)		
益)損失	(	31)	47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二)(三十二)	499,807	575,055
攤銷費用	六(十三)		
	(三十二)	22,846	23,1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三)	390	(233,799)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77,942	79,9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71,940)	(210,375)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九)	(26,263)	(19,837)
減損損失	六(十五)(三十)	46,221	17,222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三十)	190,000	120,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8,245)	(13,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數	六(九)	-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	28,595	(37,362)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九)		
	(三十七)	(401,1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8,000)	110,231
應收帳款	(	460,633)	(211,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81)	341,746
其他應收款		9,191	28,755
存貨	(	462,903)	(252,207)
預付款項	(	165,690)	(108)
其他流動資產		32,318	(1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156	14,114
應付票據		38,352	(35,599)
應付帳款		907,036	303,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3	-
其他應付款	(	85,596)	(107,8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9,587)	(226)
其他流動負債	(	186,832)	(35,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137)	(27,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2,597	1,478,288
收取之利息		171,847	210,137
收取之股利		38,336	41,276
支付之利息	(	77,660)	(78,680)
支付之所得稅	(	413,041)	(278,049)
退還之所得稅		24,893	12,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6,972	1,385,697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	(\$ 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3,671)	(1,208,4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七)	(286,730)	(228,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七)	3,365	64,8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三十七)	(23,301)	(23,304)
政府補助收入收現數	六(三十七)	333,1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61)	(2,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0,575)	(1,398,5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六(三十八)	362,623	198,43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八)	-	1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八)	(70,640)	(311,8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二十四)	(201,286)	(302,00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八)	(38,272)	(37,4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八)	19,545	(8,88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三十七)	(107,079)	(119,205)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二十二)	(209,2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407)	(480,944)
匯率影響數		(132,609)	280,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381	(212,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0,968	6,523,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0,349	\$ 6,310,9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24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和桐公司銷售化學相關產品，將承諾之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和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帳列資產部分分別為新臺幣 1,764,950 仟元及 2,021,58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1.79%及 13.56%；帳列負債部分分別為新臺幣 66,017 仟元及 66,310 仟元，各占負債總額之 2.38%及 2.7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120,427)仟元及 217,62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13.20%)及 33.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黃金連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和桐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994	3	\$ 652,38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2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8,382	2	355,1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4,473	1	275,7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801	-	14,2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8,447	2	1,251	-
130X	存貨	六(五)	253,805	2	284,066	2
1410	預付款項		153,528	1	22,6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1,1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9,568	11	1,606,649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15,503	4	736,410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16,112	-	13,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960,897	80	11,771,652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26,319	4	528,98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184	-	1,2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71,779	1	172,01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021	-	6,8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6,953	-	45,6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3,373	-	22,0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69,141	89	13,297,936	89
1XXX	資產總計		\$ 14,968,709	100	\$ 14,904,585	100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75,000	5	\$	3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56	-		2,010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	-	
2170	應付帳款			237,271	2		181,9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336	2		212,1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2,007	-		96,03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318	-		14,2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0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78,920	1		59,6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2	-		6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3,286	10		896,651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251,510	8		1,430,07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503	-		15,6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9,199	1		66,7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4,212	9		1,512,520	10	
2XXX	負債總計			2,777,498	19		2,409,171	16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918,248	66		10,168,248	6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21,347	1		78,566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235	7		970,20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5,251	6		1,151,88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7,350	11		1,120,741	8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1,303,247)	(9)	(	915,251)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四)	(	78,973)	(1)	(	78,973)	(1)	
3XXX	權益總計			12,191,211	81		12,495,414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68,709	100	\$	14,904,58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 桐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15,630 100	\$ 3,803,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3,266,247) (105)	(3,817,184) (100)
5900 營業毛損		(150,617) (5)	(14,152) -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7,031 1	13,84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3,846) -	(6,539)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127,432) (4)	(6,845) -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614) (4)	(172,268) (5)
6200 管理費用		(112,904) (4)	(92,09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518) (8)	(264,358) (7)
6900 營業損失		(369,950) (12)	(271,20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11,542 -	27,5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及七	53,101 2	31,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9,285) (1)	(25,6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47,793) (2)	(47,2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9,086 29	693,53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6,651 28	730,730 19
7900 稅前淨利		506,701 16	459,52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6,586) -	(44,064) (1)
8200 本期淨利		\$ 490,115 16	\$ 415,46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693 -	\$ 3,9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120,907) (4)	(23,97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75,011) (6)	(203,594)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39) -	(7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3,764) (10)	(224,403)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89,970) (3)	466,344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970) (3)	466,34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3,734) (13)	\$ 241,94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381 3	\$ 657,404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國	透	益
外	公	過	損
營	允	他	量
報	價	權	之
換	資		現
差	融		益
額	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換			
差			
額			
算			
機			
構			
按			
金			
損			
之			
兒			
兄			
財			
務			
報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 桐 北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06,701	\$ 459,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損失	(37,031)	(13,846)
已實現銷貨損失	13,846	6,539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三) 46,753	69,39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578	1,4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7,793	47,26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542)	(27,5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6,102)	(19,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9,086)	(693,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八) 47	-
什項支出	2,4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22)	-
應收帳款	106,797	(109,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297	(126,695)
其他應收款	2,602	(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249)	7,113
存貨	45,756	117,820
預付款項	(146,407)	(14,363)
其他流動資產	1,147	(1,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6	79
應付票據	720	-
應付帳款	55,341	63,0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190	(31,316)
其他應付款	(2,117)	(2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46)	(1,668)
其他流動負債	(71)	(13,7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8,344)	(281,878)
收取之利息	11,542	27,580
支付之利息	(47,793)	(47,268)
收取股利	230,983	271,582
支付之所得稅	(1,158)	(2,686)
退還之所得稅	2,1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8)	(32,670)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12)	\$ -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7,282)	(86,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5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5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1)	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2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294)	112,7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45,000	17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23,14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九)	(59,64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147)	(35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209,29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03,365)	(305,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450)	(153,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392)	(73,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2,386	725,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994	\$ 652,3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112,974,5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90,115,450
加：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4,260,0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437,5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7,997,103)
可分配盈餘	1,169,915,3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18 元/股）	(178,528,465)
合計	(178,528,4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1,386,908

本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 178,528,465 元，自一一四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1 年 08 月 05 日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28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 TUNG CHEMICAL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依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正，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 八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情事，須以書面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掛失更換，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

第 十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七 條 除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由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刪除）
- 第廿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年度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獲利情形，並考量公司未來整體資本支出規畫、資金需求及永續經營發展。至於股利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或未來之投資計劃需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立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選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18,248,0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991,824,80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1,738,39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5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秋	101,690,169	10.253
董 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奕雄		
董 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董 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舜畊		
董 事	陳怡如	4,422,697	0.446
董 事	施國榮	0	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0	0
獨立董事	杜惠錦	0	0
獨立董事	王克舜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6,112,866	10.699



管理 ● 效率 ● 創新 ● 突破

高雄總公司(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814竹後里竹工二巷1號
電話 886-7-371-2917
傳真 886-7-372-1593**

台北五股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248中興路一段6號8樓
電話 886-2-8976-9268
傳真 886-2-8976-9269**